



秘书处

Distr.
GENERAL

ST/SG/AC.10/29/Add.1/Corr.1
13 May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 and FRENCH

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
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
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

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
(2002年12月11日至12日，日内瓦)

更正 1

第 1 部分

第 1.4 章

对标题和注 1 的更正不适用于中文。

1.4.3.2.2 (h) 删去“安全”一词。

第 2 部分

第 2.4 章

2.4.2.3.2.3 在对本段标题的修改中，将“包件”改为“容器”。

在注 1 前增加的案文中，在结尾处再增加一句如下：“对允许用中型散货箱运输的物质，见包装规范 IBC520，对允许用罐体运输的物质，见便携式罐体规范 T23。”

将本段的最后一处修改更改如下：

“删去注 2。随后将“注 1”改为“注””。

第 2.5 章

2.5.3.2.4 此处的修改不适用于中文本。

第 2.6 章

2.6.3.2.2.1 在 UN 2814 中插入以下遗漏的微生物：

联合国编号和 正式运输名称	微 生 物
<p>UN 2814 感染性物质 对人感染</p>	<p>结核分枝杆菌(仅培养物) 尼帕病毒 鄂木斯克出血热病毒 脊髓灰质炎病毒(仅培养物) 狂犬病毒 普氏立克次氏体(仅培养物) 立氏立克次氏体(仅培养物) 裂谷热病毒 俄罗斯春夏脑炎病毒(仅培养物) 萨比亚病毒 痢疾志贺氏 I 型菌(仅培养物) 蜱传脑炎病毒(仅培养物) 天花病毒 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病毒 西尼罗病毒(仅培养物) 黄热病病毒 (仅培养物) 鼠疫耶尔森氏菌(仅培养物)</p>

2.6.3.2.6 此处的修改不适用于中文本。

第 2.7 章

在本章第一处修改的结尾处加上以下遗漏的案文：“并将“3 型工业包件(IP-3)”均改为“IP-3 型包件”。

第 3 部分

危险货物一览表

在对以下联合国编号的修改中：

UN 1748 (PGIII) 在第(9)栏中加上“PP85”。

UN 2857 此处的修改不适用于中文。

UN 2880 (PGIII) 在第(9)栏中加上“PP85”。

UN 2900 在结尾处加上：“并在第(10)栏中加上“BK1 BK2”。”。

UN 3378 (PGIII) 在第(9)栏中删去“PP84”和“， B13”，并在第(10)栏中加上“BK1 BK2”。

增加以下修改：

UN Nos. 1392, 1420 和 1422 在第(8)栏中删去“IBC04”，在第(9)栏中删去“B1”。

UN 1744 在第(9)栏中加上“PP82”。

第 3.3 章

SP247 删去对这项特殊规定的修改。(见下文对木制琵琶桶的说明)

第 4 部分

第 4.1 章

4.1.4.1 **P620** 在对(b)的修改中，将“硬质容器”改为“硬质外容器”。

4.1.4.2 **IBC04** 删去对本项包装规定的修改。

第 6 部分

第 6.1 章

木制琵琶桶

委员会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在 ST/SG/AC.10/C.3/2001/24 中的建议，通过了对第 6.1 章有关木制琵琶桶的修改，国际标准化组织建议删去 6.1.5.7，理由是还没有任何试验机构做过制桶工艺试验。因此，标准化组织还建议删去 6.1.4.6，并修改特殊规定 247 和包装规定 P001 中的 PP2。

在编写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》第十三修订版时，秘书处注意到：

- (a) 忽略了一些相应的修改(删去 6.1.5.2.4，及在 6.1.5.3.1 中提及木制琵琶桶)；
- (b) 乙醇(UN 1170)和酒精饮料(UN 3065)现可用任何无具体规定和未经试验的木制琵琶桶运输，无任何数量限制；
- (c) 鉴于上文(b)，特殊规定 247 已无任何意义。

由于上述后果并不涉及到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原始建议，该建议只讲到制桶工艺试验，因此秘书处征求了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意见，商定目前只从《规章范本》中删去制桶工艺试验(6.1.5.7)。因此，须对 ST/SG/AC.10/29/Add.1 作以下更正：

删去对以下段落的修改：6.1.2.7，6.1.4.6，6.1.4.18.1.1，6.1.4.18.2.2，6.1.4.19.2.2 和 6.1.4.19.2.4，6.1.4.18.2.3 和 6.1.4.19.2.5，6.1.4.18.2.5，6.1.4.18.2.6 和 6.1.4.19.2.8，6.1.4.18.2.7 和 6.1.4.19.2.9，6.1.4.18.2.8，6.1.4.18.2.9，6.1.4.19.2.10，6.1.5.2.5 和 6.1.5.3.2。

6.1.3.6 此处的修改不适用于中文本。

第 6.2 章

6.2.2.1.1 此处的修改不适用于中文本。

6.2.2.5.2.4(d) 此处的修改不适用于中文本。

第 6.4 章

6.4.6.1 结尾处增加以下修改：

“删去原最后一句(“包件也必须满足……有关的要求。”)。”。

第 6.8 章

6.8.3 和

6.8.3.1.2 此处的修改不适用于中文本。

6.8.3.4.1 此处的修改不适用于中文本。

第 7 部分

第 7.2 章

7.2.4 此处的修改不适用于中文的。

-- -- -- -- --